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供应商):【渭南市宏业货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61050073795612XM】

联系电话:【15929330226】

承租方(以下简称采购人):【渭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组织机构代码【12610500MB2A08662J】

联系电话:【0913-2116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采购人租赁供应商房屋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状况

1. 供应商同意将位于【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北段办公楼一楼东侧、三楼西侧、四楼、五楼、六楼东侧】的房屋(简称“标的房屋”)出租给采购人,承租面积约为【2300】平方米。

2. 供应商保证对出租房屋有完全产权,已取得标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权属证明,并有权以办公用途出租。

第二条 租赁用途

采购人租用该房屋用途为办公,在没有经过供应商书面同意的情形下,采购人不得将房屋另做他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房屋的交付

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供应商服务经考核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租金、相关费用的交纳

1. 年租金总额为: 贰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297700元),以上租金均含增值税。

2. 承租期内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均用由采购人方负担。

3. 采购人应于本合同期内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租金，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分别如下：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市宏业货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解放路支行】

账 号：【2605040409022122695】

(2) 采购人账户信息

户 名：【渭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开户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中段支行】

账 号：【61050164270008000002】

4. 期满退租：租期届满，如采购人不再续租，供应商另给予采购人7天的免租金搬迁期。

第五条 房屋的交付

供应商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保证水电两通。供应商所交房屋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采购人对此予以认可。

第六条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供应商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及其他费用。

2. 自本合同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标的房屋出租给任何第三方，但在租赁期限内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除外。

3. 供应商应于支付租金前【3】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租金不得故意拖延。

2. 按时交纳水电费用。

3. 采购人应当合理使用标的房屋，不破坏标的房屋的主体及承重结构，并按照标的房屋使用性质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第八条 装修、改建与维护保养

1. 采购人经得供应商书面同意后，可对标的房屋进行装修。房屋装修由采购人自行负责设计、施工和验收，供应商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2. 本合同自租期届满后自动终止。如采购人租期届满前有续租意愿，应在租期届满前向供应商提出，另行签订书面租赁合同。供应商保证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3. 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对该标的房屋进行改建、增减，不得以任何形式毁坏该房屋的主体结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迟延交付合格房屋超过30天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

2. 采购人合同期内迟延支付租金超过30个工作日的，除应支付欠付租金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5000元。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还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除非该违约是由对方原因造成的。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供应商向采购人迟延交付合格标的房屋超过30日的。

(2)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且在30内没有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对于供应商没有出具发票问题，即便采购人因此解除合同，供应商仍有向采购人出具合规票据的义务。

2. 采购人根据第十条第1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供应商，自供应商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采购人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迁出标的房屋并将房屋返还供应商。

3. 采购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1) 采购人不按期交付租金60日以上。

4. 供应商根据第九条第3项解除本合同的，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自采购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合同解除。采购人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迁出标的房屋并将房屋返还供应商。

5. 除法律明确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所列情形外，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借故解除本合同。如供应商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贰个月通知采购人，赔偿违约金10000元，并应退还采购人已经预交未实际使用的房租。如采购人确需退房的，应提前贰个月通知供应商，赔偿违约金10000元，采购人已经预交但未实际使用的房租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可协商终止本合同或暂时延迟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发生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任何因本合同履

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

供应商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北段宏业汽修院内】

电 话：【0913-2075581】

联系人：【刘志刚】

采购人地址：【渭南市高新区新区东路北段宏业汽修院内】

电 话：【0913-2116068】

联系人：【席伟】

2. 通知以专人递送的，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的，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法定假日顺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自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之日起生效。

4. 租赁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以及在谈判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可以将上述信息，在合理的范围内，透露给其雇佣人员、律师或咨询顾问等，并保证该些人员对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保密。

5.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履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6.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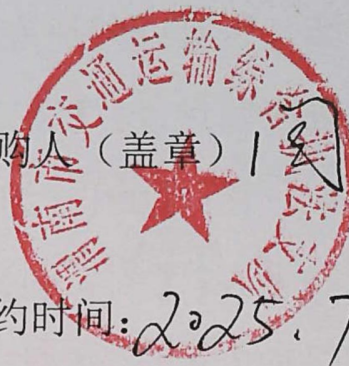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7月4日

签约地点：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执法支队

采购人（盖章）



签约时间：2025.7.4

签约地点：渭南市交通运输局执法支队